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及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34,415,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

● 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拟在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4%至 4.11%之间（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13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博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5,97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8%。本次增持后，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0,392,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四) 本次增持数量: 34,415,32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

(五) 本次增持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六) 资金来源: 博汇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博汇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4%至 4.11%之间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博汇集团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 等规定, 持续关注博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